

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

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

越秀府行复〔2024〕373号

何某：

你不服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7月25日对你的举报投诉事项作出不予立案的行政行为，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经审查：根据你提供的材料，你向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举报投诉广州市XX饮食有限公司涉嫌无资质生产、存在食品安全等问题，要求商家进行赔偿。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7月25日对该投诉举报事项作出办结反馈，载明：

“根据你反映的情况，我局执法人员到广州市XX饮食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。经查，涉诉单位持有有效《营业执照》、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经营，经营项目已含有自制饮品制售。另查明，涉诉单位在经营场所现场提供给顾客冲泡的茶叶，具有合法供货商资质证明、检验合格报告及相关进货单据，且在储存和使用方面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鉴于涉诉单位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，现根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我局决定不予立案。经调解，商家表示拒绝赔偿，明确拒绝参与调解。根据《市场监督

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终止调解。建议通过其他合法途径解决纠纷。”

本府认为：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对你的举报投诉事项作出的办结反馈，对你的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，你的行政复议申请不属于行政复议受案范围。

本府决定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对你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。

你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《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》之日起 15 日内，依法向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二四年 X 月 X 日

